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教〔2017〕30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9月1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科竞赛工作，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实践教学体系中的重要环节，是学生结合所学的专业知识开展的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要突出学术性和创新性。开展学科竞赛的目的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营造优良的学风，引导学生追求卓越，同时通过教师参与竞赛指导工作，促进教学内容方法、课程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第二章 竞赛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办公室主要负责宏观管理工作，协调竞赛相关部门工作，组织、认定、申报、审批竞赛经费与教师业绩，对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学生的奖励等工作。

第四条 各竞赛项目承办学院应成立学科竞赛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教学、科研、学工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本学院学科竞赛工作，并确定具体工作的联络人员，负责联络日常工作。重要竞赛实行基地化管理，在竞赛相关学院成立竞赛基地，并配套经费开展日常竞赛组织、管理及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应努力将学科竞赛纳入人才培养环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环节紧密衔接，作为强化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重要抓手，并在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和团学工作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将竞赛培训课程化，并设计进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将竞赛内容纳入专业必修、选修、通识类课程教学和短学期教学计划。

第七条 竞赛项目的承办单位应加强竞赛的组织、管理、培训工作。组建竞赛工作机构和专家评审小组，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在指导教师中选拔确定竞赛负责人，负责竞赛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配备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组织竞赛前的辅导和培训，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竞赛的协调联络工作；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场地和耗材，做好参赛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校级竞赛由校学科竞赛委员会主办，相关单位承办；校级以上竞赛由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和承办单位根据相关竞赛规程组队，未经学校同意参赛，竞赛经费不予资助。

第九条 为更好的发挥竞赛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训练作用，一类、二类竞赛原则上均需开展校内选拔比赛和省赛、国赛培训，集中培训一般不少于 100 课时或 10 天。校级竞赛设立特等奖一名（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数量一般分别约占参加决赛队伍（作品）总数的 5%、15%、25%，由学校颁发

奖励证书。

第三章 竞赛项目的认定

第十条 学科竞赛项目主要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由专门的竞赛组织机构等单位组织的竞赛。

学校竞赛项目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和艺体类。一类竞赛项目是指经省教育厅认可并纳入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国家级、省级竞赛，二类竞赛项目是指学校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需求而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竞赛，三类竞赛项目是指二类竞赛项目的培育项目，艺体类竞赛项目是指国家、省的教育和体育部门主办的各类艺体竞赛。

第十一条 每年年初，由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根据上级文件和遴选结果，公布当年的一类、二类、三类竞赛项目名单，艺体类竞赛项目以校艺委、体委认定为准。

第十二条 一类竞赛项目的调整确定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进行；二类、三类竞赛项目的更新一般按照申请、考察、遴选、立项等程序进行，每年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择优遴选成为二类、三类竞赛项目并予以公布；三类竞赛项目须经历一定时间的考察期，经考察与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结合紧密，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效益较高，赛事组织正规、奖项设置合理并在相关行业领域内占据权威地位的赛事予以晋级，成为二类项目。对于赛事组织混乱，没有专业依托，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锻炼不足的竞赛，将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院（部门）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自行组织参加其他类别的学科竞赛活动。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四条 为确保竞赛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竞赛经费，用于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专家评审费、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费、校外竞赛期间参赛学生补贴、交通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一类竞赛赛前经费主要由学校经费资助；二类、三类和其他竞赛的赛前经费主要由承办学院（部门）资助，赛后奖励主要由学校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院（部门）配套额外经费支持学科竞赛，欢迎企事业单位为学科竞赛提供赞助经费。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可获得竞赛冠名权。

第十七条 学校资助的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成果、作品由承办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用的一部分可用于奖励。

第五章 竞赛奖励和业绩

第十八条 对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学生奖励以荣誉表彰和课程加分为主，教师奖励以实际成效为导向，体现相应的物质奖励；一类、二类和艺体类竞赛按制定的标准执行，三类竞赛酌情处理。

第十九条 竞赛项目涉及多人的奖励，其奖励由竞赛承办单位和竞赛组根据获奖者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别学科竞赛获得的不同级别奖项，其奖励就高计算；奖励学生的加分课程一般由学生选择获奖当学年的一个学期专业课程（不含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由所在学院认定。

第二十条 对于指导学生参加一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并且在指导教师名单中排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应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杭师大教〔2014〕7号）相关规定，可在当年教学业绩考核中定为“优秀”，对其他指导教师学院应给予倾斜；对指导学科竞赛成绩优异的教师，学院在推荐评选教学类个人荣誉及教学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指导学生参加一类项目学科竞赛获得的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在校内可视为指导教师的厅局级教研项目；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可视为指导教师的省部级教研项目，并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晋级、聘期考核的指标。

第二十二条 学科竞赛获奖项目产生的学术成果经学院审核，与本专业相关，并符合专业毕业要求的，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生学术论文和专利授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师大〔2012〕127号）执行，可以申请替代毕业论文的正文部分。

第二十三条 经考核，组织管理规范、赛事受益面广、学

生培养效益高、培训按要求实施的一类、二类和艺体类竞赛项目，给予赛前培训指导课时；课时量和课时经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于当年年底由竞赛办公室统一核算后，经由人事处划拨各教学单位。

第二十四条 学科竞赛成绩纳入各学院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等业绩考核范畴，并作为学校专业评估的重要评价指标。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组织对各竞赛项目开展考核，同时开展学科竞赛先进基地、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管理工作者的评选，用于表彰开展学科竞赛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竞赛基地、竞赛负责人和竞赛工作管理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艺体类竞赛以外的相关竞赛。艺体类竞赛奖励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试行一年。前发《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5〕35号）同时废止。

附件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一览表

一类竞赛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指导教师奖励	
	创新实践 学分	课程 加分	奖金 (元/项)	奖金 (元/项)	可视作教 研项目等级
国家特等奖	7	10	10000	50000	省部级
国家一等奖			5000	30000	省部级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5	8	2000	12000	厅局级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4	7	1000	8000	厅局级
省二等奖	3	5	500	2000	/
省三等奖	2	3	300	800	/
国家级优秀奖（鼓励 奖）	1	5	300	1000	/
省级优秀奖	1	1	100	300	/

二类竞赛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指导教师奖励
	创新实践 学分	课程 加分	奖金 (元/项)	奖金
国家特等奖	4	6	2000	6000
国家一等奖			1000	4000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4	5	800	2000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2	4	500	1000
省二等奖	2	3	300	600
省三等奖	2	2	100	300
优秀奖（鼓励奖）	1	1	/	/

注：1. 特等奖不是唯一奖项的，奖励按照一等奖执行；同一作品参加同类竞赛获奖的奖励就高计算；非官方的国家级比赛，未经省赛选拔而获奖的，奖励按照省级标准执行。

2. 学生的加分课程由学生选择获奖当学年一个学期的专业课程，所在学院认定；学生课程加分后该课程分数超出100分的以100分计。